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組織及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5年7月1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5年7月27日海副字第0950007033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96年1月1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海秘字第0960001103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98年2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2月18日海教行字第098001595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海教行字第0990001301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海秘字第1000003434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1000010464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海秘字第1040022751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海秘字第1050021306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海秘字第1080016146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海秘字第1090018083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海副字第1100019142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海副字第1150006184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，增進辦學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有關本校行政品質之評鑑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行之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「受評單位」為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，含共同教育中心。
- 四、本校應由下列人員組成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辦理評鑑事宜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人事室主任。
 - (二)推薦委員：
 1. 教師委員：由各學院(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、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、國際學院、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合併計算)推薦所屬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二人，以曾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優先推薦。
 2. 學生委員：由學務處推薦學生代表一人。
 - (三)推選委員：由全校行政人員（含職員、助教及工友）互選代表共三人。委員自當年8月1日起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，但當然委員不受此限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集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，協助主任委員推動執行行政品質評鑑相關事宜，並指派專人辦理行政事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任務：
 - (一)行政品質評鑑作業規劃督導。

(二)訂定評鑑項目、行政滿意度問卷、受評單位、辦理時程。

(三)審議受評單位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之檢討報告。

(四)追蹤考核行政品質評鑑結果改善情形。

(五)其他行政品質評鑑事項。

七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八、本校各行政與教學一級單位及其所屬，每三年應接受行政品質評鑑一次。

上述單位不含校級中心。

九、評鑑項目：

(一)行政運作：行政配合度、資源運用、資訊化程度、代理制度之落實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
(二)服務推廣：服務態度、顧客導向、公共關係管理。

(三)工作績效：業務作業流程、業務專業知能、工作時效掌握。

十、評鑑作業程序：

(一)由主任委員依本委員會討論決議依序排定、通知受評單位。

(二)以學年度為期程進行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。

(三)受評單位依據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，提列檢討報告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
(四)召開本委員會審查當年受評單位檢討報告，及考核歷年未結案之改善報告。

(五)本委員會決議及建議事項依程序陳校長核定後，送受評單位據以參考改進。

十一、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應予公布，滿意度整體平均分數4.0分(含)以上者列為優良，3.0分(含)以下者列為待改善，若無符合前揭分數者，得由本委員會就當學年度受評單位，推薦優良單位或待改善單位。

優良單位應公開表揚或給予獎勵；待改善單位應以書面通知改善，由本委員會派員針對各滿意度低於3.0分(含)以下項目，或必要之缺失項目實施實地複評。各單位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列為人員、業務調整或年終考績依據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